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禹淮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22號家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禹淮（下稱聲請人）被訴家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經扣押手機1支在案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准予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次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計算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65條亦有明定。而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。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。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

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家暴防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前開判決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、114年1月8日分別送達被告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有上開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查；嗣被告及檢察官均未上訴，復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期間之末日114年1月28日係年假（除夕）即休息日，是前開案件延至114年2月3日24時確定，而脫離本院繫屬。依前揭說明，關於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